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中环准〔2026〕5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渝中轨道27号线一字街牵引站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503-500103-04-01-3673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两路口街道、菜园坝街道和南纪门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在已建的大坪220kV变电站和南纪门110kV变电站内各扩建1回110kV出线间隔，无新增用地，完善站内相关电气设备。

（二）新建大坪220kV变电站—一字街110kV专用站单回110千伏电缆线路，长度约6.2km，分别依托已建渝中大坪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电缆隧道路径长约1.1km（A-B段），依托在建重庆渝中大坪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三期送出工程电缆隧道平面路径长约3.3km（B-C段），利用重庆市铁路集团有

限公司在建的电缆隧道平面路径长约1.8km（C-D段）。项目总投资36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和线路沿途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合适的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时序，确保本项目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及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的环境影响。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